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規定行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如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

(一) 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 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除上項授權額度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公告及申報標準：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七)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八)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理。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同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同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同意。